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生产能力,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1.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额的 75%,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额的 25%,该出资金额将分期于 2008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 8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9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 4000 万元人民币。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占该子公司 75%的股权比例,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该子公司 25%的股权比例。

鉴于该子公司的本项投资涉及到本公司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故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原股东(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占股权 75%和 25%)共同进行等比例增资,将照明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8 亿元人民币。

鉴于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均有对照明公司加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与飞利浦按照原有股权 75%:25%的比例共同对照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飞利浦出资 3000 万元。该项增资将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8000 万元增资于 2008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6000 万元,飞利浦 2000 万元;第二期 4000 万元增资于 2009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3000 万元,飞利浦 1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照明公司的注册资金将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飞利浦之间的股权比例仍旧为 75%:25%。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照明公司的节能灯产能扩张。

有关本次照明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签订及其他具体事宜,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具体办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原聘审计机构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是否仍旧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标准要求,为了不影响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拟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该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情况简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300 万元,执业人员 4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60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40 人。其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五个分所及多个成员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员需另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29 日上午 8:00—9: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阳光大厦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2300

联系人:夏亚芳、吴青谊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0575-82027720

传真:0575-82027720

3、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作具体的指示,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剪报、复印或者按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增资 9000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75%,增资后仍然持有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5%股权

3、预计投资收益率: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照明公司扩大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生产能力,计划在 2011 年底达到 2 亿只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产能,扩产结束后照明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 13 亿元,新增利润约 2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国际照明市场波动风险。

3、新兴产品替代风险。

4、本次增资存在未获飞利浦方批准的风险。

5、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原股东(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占股权 75%和 25%)共同进行等比例增资,将照明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方派出的董事以董事会决议表决形式表示了明确的增资意向。

鉴于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均有对照明公司加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飞利浦按照原有股权 75%:25%的比例共同对照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飞利浦出资 3000 万元。该项增资将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8000 万元增资于 2008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6000 万元,飞利浦 2000 万元;第二期 4000 万元增资于 2009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3000 万元,飞利浦 1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照明公司的注册资金将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飞利浦之间的股权比例仍旧为 75%:25%。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照明公司的节能灯产能扩张。

本公司尚未与飞利浦就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签署正式协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已授权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办理协议签署及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票数一致通过《关于对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决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发改委、外经贸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5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玥。公司性质为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工业领域和其它领域的投资,从事与电子技术有关的产品研究和开发、培训、市场和咨询服务;受飞利浦公司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提供采购销售售后服务仓储、运输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等。

2、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照明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75%股权,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目前总资产 18055.72 万元,股东权益 8435.04 万元,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13.74 万元、30892.23 万元、2777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0.50 万元、34.69 万元、259.88 万元。由于其目前产能不能满足需求,故拟通过对其增资以增加其生产能力。

2、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与飞利浦按照原有股权 75%:25%的比例共同对照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飞利浦出资 3000 万元。该项增资将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8000 万元增资于 2008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6000 万元,飞利浦 2000 万元;第二期 4000 万元增资于 2009 年 1 月底之前到位,其中本公司 3000 万元,飞利浦 1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照明公司的注册资金将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飞利浦之间的股权比例仍旧为 75%:25%。

3、本次对照明公司的增资 1.2 亿元,将全部用于照明公司扩大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生产能力,扩产建设期为 4 年,计划在 2011 年底达到 2 亿只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产能,回收期自扩产日开始计算为 6 年,计划在扩产结束后照明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 13 亿元,新增利润约 2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照明公司的增资,目前仅通过照明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决议方式形成了共同增资的意向,尚未就相关具体事宜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增资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发改委、外经贸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

3、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办理事宜,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授权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具体办理。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对照明公司的增资,全部以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本次对照明公司的增资 1.2 亿元,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计划使照明公司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的产能在 2011 年底达到 2 亿只。扩产结束后,照明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 13 亿元,新增利润约 2000 万元,本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照明产业与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虽然从之前多年情况看,节能照明产品的年增长均快于经济增长速度,但不可避免地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对此,照明公司将努力通过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等措施来消减该影响。

2、国际照明市场波动风险。照明公司所生产的节能灯产品,将主要用于出口,而国际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照明公司的效益。对此,照明公司将努力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争取双方股东的支持,通过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开拓市场,减少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3、新兴产品替代风险。节能照明产品越来越得到各国政府及各研发机构、市场参与主体的重视,各类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均在加强,不排除新兴节能照明产品在未来替代节能灯。对此,公司认为虽然存在此种可能,但公司同时也认为节能灯拥有价格低、节能率高、光效高、性价比高等优势,在可预见今后至少 10 年内,节能灯作为替代白炽灯的优势产品仍然存在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且公司也在密切关注各类新兴节能照明产品的发展,将适时做出调整策略。

4、本次增资存在未获飞利浦方批准的风险。本次共同增资已经飞利浦方意向通过,但尚需飞利浦方的正式批准,如果飞利浦方未能批准,将导致本次增资中止。对此,公司将继续与飞利浦方进行洽谈,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最终落实。

5、经营风险。照明公司的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其经营风险,继而影响本次增资的回报。对此,公司与飞利浦作为股东,将共同通过对照明公司的支持,加强和完善董事会战略决策、并加强对其日常经营的监督,以最大可能地保障和加强照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鉴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已与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购买意向书》,海星集团拟将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格力集团,转让完成后,格力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星集团与格力集团将于近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在此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后,本公司除部分不动产之外的资产将全部置出,格力集团将其全资拥有的两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3、鉴于拟置换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一并公告补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

4、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放弃表决权,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5、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荣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股权转让方案

海星集团拟将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格力集团,转让完成后,格力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置换方案

1、拟置出资产

本次拟置出资产约 5 亿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审计数据):包括:

(1)流动资产 89917.26 万元,

(2)股权投资 21805.98 万元,

(3)固定资产约 11564 万元,

(4)相关债务。

2、拟置入资产

拟置入资产为格力集团全资拥有的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2688.20
2	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	1000

(1)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882,015.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财务状况: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10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647	145,922	147,784	133,989
股东权益合计	94,054	23,280	20,539	18,890
项 目	2007年 1-10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96	15,077	10,588	5,680
利润总额	82,949	3,062	3,118	796
净利润	70,841	2,535	1,649	544

说明:1)该公司 2007 年转让部分格力电器股份,实现净利润 68,251 万元;

2)以上数据不包括正在办理用地权属证的 12.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该土地成本约 1.86 亿元。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有珠海格力广场,该项目位于珠海市中心区,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开发,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的一期项目正在紧张施工,预计在 2008 年 5 月开始销售。另外公司正在着手规划设计的项目还有珠海拱北夏湾项目,该项目位于商业最繁华地段,紧靠珠海、澳门的过境关口-拱北关口,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

格力广场项目一期 A 区获得开发许可的相关资格文件如下: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证	粤房地证字第 C3268403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珠国土许字(1992 国)第 58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珠海市规划局 2005 拨字 04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建筑字 019-1、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400200704290301

拱北夏湾 C 区项目取得的资格文件如下: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证	粤房地证字第 C2148119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珠海市[1997]准字第 05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珠海市规划局 97 更拨字 019 号

(2)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和项目投资。

财务状况: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10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89	1,000	1,000	1,000
股东权益合计	998	1,000	1,000	1,000
项 目	2007年 1-10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注:1、该公司资产主要是"香樟美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该公司近三年无任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珠海香樟美筑项目的开发工作,该项目位于城市中心区的,毗邻格力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目前已基本完成规划设计工作,预计项目于 2008 年初开工,2009 年实现销售。

目前香樟美筑项目取得的资格文件如下: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证	粤房地证字第 C5638207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珠海市[2007]准字第 64 号

3、定价原则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之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4、差价处理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格力集团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股股票方式支付。

5、人员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中,相关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本公司置出子公司法人实体不变,其人员仍保留在子公司中,并随子公司退出本公司;本公司本部人员由海星集团全部接收并安置。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0 万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为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本次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为每股 6.71 元。

6、对价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将全部用于收购格力集团与本公司资产置换之差额部分。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格力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决议有效期

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

格力集团拟受让公司股份及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其差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获得珠海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格力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转变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格力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7—019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公告编号为 2007-17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公告编号为 2007-18 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第 6 页第一段中原公告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九十条所禁止行为",现分别更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禁止行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7-05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 520,250,000.00 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 05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有线电厂")通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南京有线电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有线电厂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减持完毕。

本次减持后,南京有线电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7,912,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63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论证未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公告,公司及有关方面正商讨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停牌。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且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本公告之日复牌,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编号:临 2007-36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审计机构通知,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故公司 2007 年年报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股票代码:600365　编号:临 2007-0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0,000 股质押给可了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为其进行银行贷款提供出质,质押期限壹年。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

截止到目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0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5%)已质押 12,050,000 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7--035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讨论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股票(600689、900922)将于公告刊登当日起停牌,直至 12 月 17 日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 2007-17 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下称"工行省分行")通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工行省分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3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本次减持前,工行省分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746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657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0392 股。本次减持后,工行省分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9480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657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4892 股。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